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64號

上　訴　人
被　　告　吳秋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葉雯雯間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上訴人業聲明求為原判決廢棄，而原判決判令其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元，故本件上訴利益即為3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12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。另上訴人具狀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亦應於上開期限內提出理由書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葉逸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佩嫻